

21世纪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释义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21 世纪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6·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编写组编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10

ISBN 7-5442-3596-3

I. 中... II. 中...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192 号

ZHONGHUA RENMINGONG HEGUO QIYE POCHAN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编 著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张 辉 于丽娟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8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596-3
定 价 39.6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新破产法全面改写企业破产制度

(代序)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这部备受经济界、法律界和企业界关注,甚至可以说举世瞩目的新破产法,历经13年的起草审议,终于“破茧而出”,确立了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的新的企业破产制度。与试行了20年且功不可没的旧《企业破产法》比较,新《企业破产法》不仅条文数量增加了93条,而且全面改写并规范了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企业的破产法律制度。择其要者,至少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适用所有企业法人

旧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新法则适用于所有的企业法人,即不论什么类型、什么性质的企业法人,都要适用本法。不仅如此,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

二、国有企业将依法而不再依政策破产

所谓政策性破产,是指国有企业破产时,按照政策规定,将全部资产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的失业和下岗职工,而不是用来偿还企业所欠债务。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自1994年开始实施,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截至2005年年底,全国实施政策性破产项目3658家,需要退出市场的国有大中型特困企业和资源枯竭矿山,已有近三分之二实施了关闭破产。

根据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本法施行后且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和范围之外的国有企业破产事宜依本法办理。根据国务院的规定,2008年前还有约2000家企业等待进行政策性破产。因此,新法的新规定实际上是取消了国有企业享有的“特殊待遇”即政策性破产。国有企业的政策性破产制度将于2008年底退出历史舞台,今后国有企业只能依据新《企业破产法》,选择市场化的退出机制,而非在行政干预和保护下完成破产。

国有企业从政策破产到依法破产,必然会给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以压力,但是从长远来看,新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国有企业提供了一个新陈代

谢的公平机制,是有利于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

三、企业职工劳动债权的清偿顺序因“时”而异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俗称为劳动债权。

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债权的清偿顺序,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本法需要解决好的重点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在经过了近两年的讨论和研究后最终确定:在新《企业破产法》实施后,对在本法公布之日即2006年8月27日以前发生的劳动债权,破产人无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的,要从有担保的财产中优先清偿;在新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后发生的劳动债权,只能从未担保财产中清偿,不再从有担保的特定财产中清偿。

这一规定,实际上意味着:破产企业职工劳动债权是否优先清偿,要根据何时所欠而定,有个“新老划段”的安排。从全国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看,提出这一方案的主要考虑是,对新《企业破产法》公布日之前破产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等费用,作为历史遗留问题,采取一些特殊措施较为彻底地解决是必要的。由于这部分历史欠账已是一个定量,其优先于有担保的债权受偿可能带来的风险基本上是可预期、可控制的。

不过,目前拖欠职工工资、医疗费等问题相当普遍。如何依法清偿职工的劳动债权,保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仍然是一个需要继续探讨的重要现实问题。

四、填补了金融机构破产的法律空白

近年来,一些债台高筑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无法可依,加剧了社会财富的流失,已成为了一个越来越严重的现实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对此,新《企业破产法》首次规定了金融机构破产事宜,填补了1986年出台的试行的《企业破产法》在此领域的空白。

新《企业破产法》规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现资不抵债等破产情形时,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法律同时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这一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目前,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通常是先由金融监管机构依照有关金融法律的规定实施接管、托管等措施,对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再进

入破产程序。为了防止在此期间一些债权人通过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和要求强制执行,抢先取得金融机构的财产,造成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的接管、托管等措施无法正常进行,有必要暂时中止涉及该金融机构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

五、破产企业有望通过重整新生

从国际经验看,破产企业重整制度,有利于有挽救希望的企业摆脱困境、恢复生机,尽可能避免因破产清算带来的职工失业、社会财富损失等社会震荡。因此,新《企业破产法》列出专章对重整的适用范围、基本程序、保护措施、重整计划等内容作了规定。其中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为了发挥原企业经营管理层了解企业真实情况的优势,鼓励债务人通过法定程序尽快解决企业的问题,新法规定,当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时,经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六、破产管理人制度是一项全新的重要制度

管理人制度是本法建立的一项新的重要制度。为此,本法专设一章,对有关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1)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但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法院更换。

(2)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3)管理人的消极资格(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管理人责任及监督措施。

(4)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职。

(5)对违反忠实执行职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管理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本法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无效。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根据新企业破产法确立的新的企业破产制度,我们认真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应该说,该书主要是为适应当前各级人民法院、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领会改革开放新时期新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实际需要而编写的。该书作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了企业破产法十三年来的研究、起草和审议工作,对企业破产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相信该书的出版,对各级人民法院、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和法学工作者、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从事企业破产理论研究、教学及破产实务的同仁学习、领会好新企业破产法会有所裨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第一章 总 则	(22)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44)
第一节 申 请	(44)
第二节 受 理	(52)
第三章 管理人	(71)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88)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8)
第六章 债权申报	(113)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3)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70)
第八章 重 整	(179)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79)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201)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23)
第九章 和 解	(234)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60)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60)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272)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9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306)
第十二章 附 则	(322)
附录(存目)	(3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五、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参考文献.....	(3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 第一节 申 请
 - 第二节 受 理
- 第三章 管理人
-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第六章 债权申报
-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 第八章 重 整
 -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 第九章 和 解
- 第十章 破产清算
 - 第一节 破产宣告
 -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依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